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29.3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0.21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智明星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贷款申请及对该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7-043《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四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45《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

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签订的流贷资金（出口卖方信贷类）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

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傅伟中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	22.61
负债总额	12.12	13.0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02	12.92
净资产	8.51	9.59
资产负债率	58.74%	57.58%
	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1日—6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8	21.07
净利润	6.10	3.36

注：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智明星通 99.99%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230001022017113262BZ01，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给智明星通提供贷款的期限为一年期。

2. 保证范围

担保期限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与智明星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为 10 亿元、利息为借款合同中约定金额（公司本次担保期限为一年期，并保持与借款合同一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所需，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智明星通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贷款申请及对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拓展所需，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

控范围。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29.34 亿元（含 2016 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6%。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0.2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7%。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